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7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思
被　　告　三番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黃美雲
被　　告　蕭友松

以上當事人因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三番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三番實業）、許黃美雲、蕭友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0 萬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9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5％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8 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復經本院函請原告敘明對被告三番實業、許黃美雲、蕭友松請求之依據分別為何，經原告主張：「本件請求清償借款，借款人為三番公司（即三番實業），許黃美雲、蕭友松為連帶保證人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可認原告係基於與被告三番實業消費借貸關係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債權），及與被告許黃美雲、蕭友松之保證關係，而對被告3 人請求，而依原告與三番實業所訂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付各宗債務，合意以＿＿地方

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及原告與許黃美雲、蕭友松所訂立連帶保證書約定：「…如有訟爭而涉訟時，保證人並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依兩造之合意，系爭消費借貸債權所生之訴訟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簡稱臺北地院）管轄，且系爭消費借貸債權之訴訟，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前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從而，原告就系爭借貸關係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原告復於109 年4 月日具狀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具管轄權之臺北地院，是爰依職權及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